

# 113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 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113HAAZ01).....1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 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1號令修正公布(113HAFZ02).....2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有關內政部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業經該部於113年7月30日令定自同年8月1日生效(113HAZZ03).....3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交通部公路局採競標購買方式取得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私有既成道路，無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適用一案(113HBCB04).....9
- 內政部函釋有關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無誤後囑託辦理之「發還」登記案件，其性質屬回復所有權，尚非土地法第76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情形，免繳納登記費。至權利人之書狀費，俟其另案申請書狀換給後依規定辦理(113HBCC05).....9
-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業經內政部以113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令修正發布(113HBCZ06).....10
- 有關簡化跨所登記案件涉及申請人重測(劃)、逕為分割後仍由管轄所保管未領權利書狀作業程序一案(113HBCZ07).....16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 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各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地政局除外)  
113.8.23北市地用字第11301385701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供參。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等

113.8.21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

主旨：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2

總統府秘書長函 行政院等

113.8.7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0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3

總統令

113.8.7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 土地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一、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 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

### 11300069581號令修正公布

臺北市政府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13. 8. 22府授地價字第113013779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8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132633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13. 8. 16台內地字第1130132633號

主旨：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三、另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8條之2規定，儘速訂定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事宜之辦理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報本部備查，俾利推動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制度。

附件2

總統府秘書長函 行政院等

113. 8. 7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0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3

總統令

113. 8. 7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1號

茲增訂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八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 **不動產估價師法增訂第十八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

### **四十六條條文**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不動產估價師、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十八條之一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聘僱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協助其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十八條之二 前條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 二、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試資格。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法規、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及不動產經濟等領域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
- 四、高等考試地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財稅金融職系考試及格。
-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執行前條業務滿二年之在職聘僱員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僱用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五款之在職聘僱員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前二項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事宜之辦理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有關內政部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

**定」，業經該部於113年7月30日令定自同年8月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113. 8. 5北市地權字第1130134778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3年7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公告及規定各1份。
- 二、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旨揭規定，於113年7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3號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

附件1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113. 7. 30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4號

主旨：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訂定發布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30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號令定生效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旨揭規定，本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
- 二、檢送上開公告1份供參。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3. 7. 30台內地字第11302642303號

主旨：公告本部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依據：

-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
  - （一）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 （二）辦理專案推廣及人員培訓。
  - （三）辦理法律扶助訴訟扶助先期作業系統建置。
-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電話諮詢專線：02-412-8518轉2再轉6。
- 三、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電話02-2356-5276）

###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
  - （一）法律諮詢。
  - （二）法律文件撰擬。
  - （三）法院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三、住宅租賃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 （一）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 （二）出租人不當抵扣押金或有違約金爭議。
  - （三）租賃房屋修繕之爭議。
  - （四）其他與出租人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之相關爭議。
- 四、為維護住宅租賃承租人之合法權益，本部得設住宅租賃法律諮詢專線，提供住宅租賃承租人第二點第一款之法律扶助。
- 五、申請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領有本部國土管理署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並經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

前項申請，應提出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住宅租賃契約影本。
  - （三）申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 （四）經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經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案件相關資料。
-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前點第一項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程序，逕行申請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
  - （一）為法院調解程序或仲裁程序之相對人。
  - （二）為訴訟程序之被告。
  - （三）為保全程序、督促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之債務人。
  - （四）於第一審訴訟終結後或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提出申請。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
  - （一）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二）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依法律扶助法或其他法令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法律扶助之必要。
  - （三）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四）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五）受理申請前一年內，同一申請人依第二點第三款准予法律扶助達三次。
  - （六）案件相對人為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七）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

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曾依本規定申請法律扶助遭駁回，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法律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之事項不符本規定法律扶助之目的。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法律扶助：

(一)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法律扶助之要求，致該法律扶助案件無法進行。

(二)死亡。

(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法律扶助之必要。

九、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七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應撤銷其法律扶助，並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十、申請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返還費用者，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法律扶助。

十一、扶助律師除按核定之律師酬金請領給付外，不得收取任何額外之報酬或不正利益。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取消律師受派辦理案件之資格。

十二、前點第一項核定之律師酬金，於同一案件之同一法律扶助項目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本部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

## 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人不當抵扣押金或有違約金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房屋修繕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出租人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之相關爭議		
申請法律 扶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文件撰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調解/訴訟/保全/督促/強制執行/仲裁程序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審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符合本規定第6點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內容摘要	(案件事實說明及主張)
聲明事項	<p>未獲其他機關(構)、團體法律扶助之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就同一案件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之法律扶助。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單位撤銷法律扶助，並繳還相當法律扶助之金額。</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內政部函釋交通部公路局採競標購買方式取得具公用地役關係之 私有既成道路，無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3.8.19北市地登字第1136019822號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45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公路局

113.8.13台內地字第1130264453號

主旨：有關貴局採競標購買方式取得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私有既成道路，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7月11日路工用字第1130081201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前四項規定，於公共共有準用之。」係指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人有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而言。貴局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對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未全面徵收補償前，先以有限經費公開提出要約並由所有權人就其應有部分自行提出售價，再以出價低者依序購買，並認該方式係逐步履行政府應彌補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之財產利益，合於司法院釋字第400號以他法補償之解釋意旨，且其性質與一般買賣有別，自無前揭土地法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函釋有關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無誤後囑託辦理之「發還」登記案件，其性質屬回復所有權，尚非土地法第76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情形，免繳納登記費。至權利人之書狀費，俟其另案申請書狀換給後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8.14北市地登字第1130136255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46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13.8.7台內地字第1130264460號

主旨：有關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無誤後囑託辦理之「發還」登記案件，其登記費計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6日新北地籍字第1131453685號函辦理。
- 二、為澈底清理目前地籍登記已存在之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土地，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範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權屬並完成登記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倘土地經代為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應囑託登記為國有，以避免權屬久懸不決。惟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並非以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為主要目的，故本條例第15條規定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土地，經審核無誤且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其性質係回復所有權，而非另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前開條文112年2月8日修正說明二、《二》參照），合先敘明。
- 三、類此經直轄市、縣（市）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之「發還」登記案件，其性質既屬回復所有權，尚非土地法第76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情形，免繳納登記費。至權利人之書狀費，則俟其另案申請書狀換給後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7點，**

**業經內政部以113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令修正發**

**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 8. 13北市地登字第1136019537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030卷第148期（節錄）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13. 8. 8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2號

主旨：「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7點，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3. 8. 8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申辦該登記機關或同一直轄市、縣（市）跨登記機關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名義人使用案件受理登記機關已設置之印鑑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使用已設置之印鑑」，以作為登記機關審查之依據。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

（一）印鑑申請書（格式一）。

（二）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

（三）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2. 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3. 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6.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 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四）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並準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切結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

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

七、登記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印鑑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核驗印鑑章，並請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當場親自簽名。

（三）印鑑卡加蓋印鑑設置專用章後設專檔保存。

（四）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登記機關完成印鑑設置後，應以申請人之印鑑申請書所載住所及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已於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指定送達處所者，該處所應一併通知。申請人為法人者，並通知法人之代表人住址。

格式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轉寄自○○○○○ (登記機關)	代為轉寄至○○○○○○○ (登記機關)
	字號	字第 號			

土 地 登 記 印 鑑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縣 市 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						
(2)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印鑑章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行廢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鑑設置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死亡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2)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3)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4) 註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告破產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註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註銷	原因：第○點第□款					
(3)附繳證件	1.	份	4.	份			
	2.	份	5.	份			
	3.	份	6.	份			
申請人	(4)登記名義人、代理人、代表人	(5)姓名	(6)出生年月日	(7)統一編號	(8)住址	(9)蓋章	(10)電話

(11)土地建物例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權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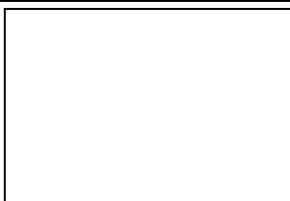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印鑑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登記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土地登記印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設置專用章</p> </div>	
設置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印鑑)</p>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簽名)</p>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印鑑)</p>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簽名)</p>	
事由	收件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由○○登記機關轉寄	轉寄之其他登記機關
設置								
變更								
註銷								

變更印鑑卡 (一)

設置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_\_\_\_\_  
(簽名)

變更印鑑卡 (二)

設置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_\_\_\_\_  
(簽名)

# 有關簡化跨所登記案件涉及申請人重測（劃）、逕為分割後仍由管轄所保管未領權利書狀作業程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8.19北市地登字第1136019633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22日北市土地籍字第1137007349號函辦理。
- 二、考量跨所登記已為普遍，權利書狀管理亦無執行疑義，為簡政便民，應得簡化跨所登記行政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登記名義人檢附原權利書狀或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理由之切結書，申辦任何跨所登記，得於該案審查無誤後由受理所審查人員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傳真至管轄所，再由管轄所將已繕妥之權利書狀連同權狀換領簿相關頁面影本以公文交換方式送受理所，由受理所審查人員領取該權利書狀併入登記申請案，並於該換領簿頁面影本簽章及加註登記案件收件字號。
  - （二）登記完畢後將權狀換領簿相關頁面影本擲回管轄所，管轄所應裝訂於原權狀換領簿相關頁次內，俾供查對。
  - （三）管轄所應配合刪除地政整合系統WEB版「特殊地建號管制：書狀尚存於本所」內容。
- 三、本措施施行後，倘因文件交換作業而有調整案件處理時限之需，本局再另案彙整具體案例並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四、另配合本項跨所登記案件簡化作業實施事宜，本局100年11月23日北市地籍字第1003319590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GPN：2006100016